

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文件

内侨联发[2019]2号

签发人:史 晴

关于组织选派干部到内蒙古侨联 挂职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盟市侨联: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进一步推进《内蒙古侨联改革方案》工作落实,加强侨联系统干部交流培养,着力打造一支政治上强、作风优良、专业水平高,专挂兼职相结合的侨联干部队伍,现就2019年组织选派干部到内蒙古侨联挂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派数量

2019年内蒙古侨联将接收2-3名盟市、旗县侨联干部到内蒙古侨联机关挂职。为便于工作开展,请盟市侨联推荐初步人选,内蒙古侨联根据推选情况,统筹考虑确定最终挂职人选。

二、选派人选条件

政治过硬、作风扎实、敢于负责、勇于担当、廉洁自律,“知侨、懂侨、爱侨”,有培养潜力的干部。

年龄要求：45 岁以下。

选派干部不限于侨联系统专职干部，但应是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干部。

三、挂职时间

挂职时间一般为 1 年度，挂职人员于 2019 年 3 月下旬到位。挂任职务原则上平职安排。

四、干部管理和相关待遇

挂职干部由派出单位和内蒙古侨联共同管理，日常管理以挂职单位为主，在内蒙古侨联参加年度考核。挂职期间，原行政关系不变，只转党组织关系，挂职干部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，内蒙古侨联根据财务制度给予适当生活补助。

五、其它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内蒙古侨联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并商有关盟市侨联妥善解决。

请各地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前将《内蒙古侨联组织选派挂职干部人选推荐表》和人选所在单位出具的近年来工作表现材料，加盖公章后报内蒙古侨联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瑞萍 樊兆阳

联系电话：0471-4813674

电子邮箱：nmgqlbgs@126.com

附件：内蒙古侨联组织选派挂职干部人选推荐表

内蒙古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

2019 年 3 月 4 日

